

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现代化智慧管护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方：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
委托负责人：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旱坝村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安康诺守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关一社区三星安置小区 6 号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现代化智慧管护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现代化智慧管护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QZY2026-CS023）。

2. 项目地点：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国有林辖区范围内，涉及场部机关和上坝河、城关、筒车湾、龙王 4 个管护站驻地及所辖国有林区域。

3. 项目建设内容：智慧化管护平台建设(场部机关 1 处、管护站 4 处)；购置国有森林资源监控设施设备(安装视频监控 17 套，红外线监测提示报警器 3 套，无人机、红外相机、手持巡护终端、测树仪 14 个等)；机房维修改造 1 处、旧监控设备维护升级（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和《工程量清单》，以此项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结束，工期为 90 天。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三、合同价款

该项目合同总价为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将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现代化智慧管护平台建设项目的结算资料进行审计，项目总价最终以审计审定的价格为准。

四、项目款支付

本项目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后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至总造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并以审计审定的价

格为准，甲方凭乙方正式发票支付乙方剩余的工程款（应扣除前期的预付工程款）。

五、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施工项目。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1天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不承担所有监控设施和平台建设网络费，使用产生的网络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项目验收

以乙方招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该项目智慧化管护平台建设(场部机关1处、管护站4处)和监控设施设备安装等进行最终验收。其内容包括：对智慧管护平台的数据互通性、安全可靠性和稳定运行性进行验收，确保完成数据对接、调试与上线，实现管护工作全流程数字化，视频监控能与平台、手机联网合用，语音宏亮畅通，确保管护平台和预警设施正常运行。

必须确认设施设备和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均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与磋商设施不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相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 验收程序

6.1 项目实施单位自查：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完

成所有建设项目的自查工作，并出具自查报告等资料；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并就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验收。

6.2 检查验收：甲方组织监理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现代化智慧管护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和方案进行全面验收；

七、质保及维保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一年内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 凡该项目智慧管护平台或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7x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

护。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 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相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履行各自相应的责任。

十、其它

1. 本工程如涉及工程价款、工程量的确认，必须经甲方代表、乙方负责人和监理方共同会签且加盖各方公章后方为有效，缺一不可。

2. 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书和工程量签证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监理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宁陕县国有上坝河林场现代化智慧管护平台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和《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委托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91918654



签订时间：

